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2389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侯延奎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北侧人人乐物流中心主楼二层

现有职工钟惠权（身份证号：*****5634）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67796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4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 <http://zjj.sz.gov.cn/>), 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 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23896
职工姓名：钟惠权
身份证号码：*****5634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6年09月至2017年06月	10.00	2016年09月至2016年09月为10700元	5%	535.00元	0.00元	535.00元	5350元	5350元	10700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09月至2016年12月为10700元	5%	535.00元	0.00元	535.00元	6420元	6420元	12840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11825元	5%	591.25元	0.00元	591.25元	7095元	7095元	14190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13142元	5%	657.10元	0.00元	657.10元	7885元	7885元	15770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14342元	5%	717.10元	0.00元	717.10元	8605元	8605元	17210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14602元	5%	730.10元	0.00元	730.10元	8761元	8761元	17522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14675元	5%	733.75元	0.00元	733.75元	8805元	8805元	17610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14783元	5%	739.15元	0.00元	739.15元	8870元	8870元	17740元	
2024年07月至2024年11月	5.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14675元	5%	733.75元	0.00元	733.75元	3669元	3669元	7338元	
2024年12月至2025年06月	7.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14675元	5%	733.75元	400.00元	333.75元	2336元	2336元	4672元	
总计							67796元	67796元	135592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22389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侯延奎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北侧人人乐物流中心主楼二层

现有职工刘茵（身份证号：*****2427）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31604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 孙锡卓

联系电话: 23958633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楼

附件: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4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 <http://zjj.sz.gov.cn/>), 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 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23896
职工姓名：刘茵
身份证号码：*****2427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6年03月至2016年03月	0.28	2016年03月至2016年03月为6514元	5%	91.20元	0.00元	91.20元	91元	91元	182元	6/21.75=0.28
2016年04月至2016年06月	3.00	2016年03月至2016年03月为6514元	5%	325.70元	101.50元	224.20元	673元	673元	1346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6年03月至2016年03月为6514元	5%	325.70元	101.50元	224.20元	2690元	2690元	5380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03月至2016年12月为7680元	5%	384.00元	106.50元	277.50元	3330元	3330元	6660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7124元	5%	356.20元	110.00元	246.20元	2954元	2954元	5908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8647元	5%	432.35元	110.00元	322.35元	3868元	3868元	7736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7558元	5%	377.90元	110.00元	267.90元	3215元	3215元	6430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7844元	5%	392.20元	110.00元	282.20元	3386元	3386元	6772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10148元	5%	507.40元	110.00元	397.40元	4769元	4769元	9538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10160元	5%	508.00元	118.00元	390.00元	4680元	4680元	9360元	
2024年07月至2024年11月	5.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10153元	5%	507.65元	118.00元	389.65元	1948元	1948元	3896元	
总计								31604元	63208元	

备注：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